

01 7  
2016 3 28

#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浙卫办妇幼发函〔2016〕1号

##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公布 首批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省级有关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15〕90号)有关要求，2015年我省启动了省级首批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医疗机构进行了初评、复评和现场核查，确定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等10家机构为首批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市要将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的创建活动作为推进本地区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的重要抓手，继续巩固创建活动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要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将保健与临床、基层服务相结合，推动儿科早期发展学科发展。加强内涵建设、规范机构内部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推广儿童早期发展技术的创新和适宜技术，努力为儿童提

供全面、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

附件：首批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名单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首批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名单

序号	单 位
1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2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3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4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5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6	温州市妇幼保健院
7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8	舟山市妇幼保健院
9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10	东阳市妇幼保健院